

买卖合同

甲方：福建省东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合同编号：

乙方：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合同编号：14952HK22015

使用方：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

使用地点：福建省漳州（市）漳浦县（区）

签订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（区）

签订时间：2022年12月20日

一、标的、数量、价款

单位：元

标的名称	品牌	产品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含税)	总价 (含税)	总价 (不含)	税率	软件版本	备注
水质自动监测 微型站集成系 统	FPI	MiniStation -3200	套	24	142,000.00	3,408,000.00	3,015,929.20	13%	聚光水质自动监测 系统控制软件V3.0	水温、溶解氧、PH 、浊度、电导率、 CODMn、氨氮、总 磷
水质自动监测 微型站集成系 统	FPI	MiniStation -3200	套	11	180,000.00	1,980,000.00	1,752,212.39	13%	聚光水质自动监测 系统控制软件V3.0	水温、溶解氧、PH 、浊度、电导率、 CODMn、氨氮、总 磷、总氮
水质自动监测 微型站集成系 统	FPI	MiniStation -3200	套	4	209,000.00	836,000.00	739,823.01	13%	聚光水质自动监测 系统控制软件V3.0	水温、溶解氧、PH 、浊度、电导率、 CODMn、氨氮、总 磷、总氮、叶绿素 、藻密度
水质自动监测 小型站集成系 统	FPI	MiniStation -3000	套	1	277,002.00	277,002.00	245,134.51	13%	聚光水质自动监测 系统控制软件V3.0	水温、溶解氧、PH 、浊度、电导率、 CODMn、氨氮、总 磷、总氮、叶绿素 、藻密度
水站运维	FPI	水站运维	年	3	1,499,666.00	4,498,998.00	4,244,337.74	6%	无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玖佰玖拾玖万柒仟肆佰叁拾陆元捌角伍分（不含税）									9,997,436.85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仟壹佰万元整（含税）									11,000,000.00	
备注：以上价格包含技术附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，且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										

二、质量标准：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强制性国家标准，且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

三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按生产厂出厂标准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四、交货

1、乙方收到甲方的预付款后开始备货（乙方备货期不长于30天）

2、甲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发货日期后，若需变更发货日期的，甲方应在发货日期前7日通知乙方，且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否则乙方有权按期发货，由此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3、若合同约定甲方需支付预付款、提货款，甲方逾期支付的，乙方有权顺延发货时间。若合同未约定具体的收货信息，备货开始前需提供完整的收货信息。

4.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运输至合同约定收货地（如收货信息有变，甲方需在发货前5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）
收货单位全称：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
送货地点：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
收货联系人（姓名）：柳公毅
联系电话：13799990318

五、技术服务范围（下拉选择后根据内容调整单元格高度）

- 1.硬件安装开机调试服务；乙方提供仪表设备的硬件设备安装、开机上电检测服务；
 - 2.调试服务：提供仪表单机性能测试服务；
 - 3.试运行保障服务：提供仪表试运行保障服务（以30天计，超出30天外，需单独收费）。
- 4.其他技术服务范围还需满足使用方招标文件的要求

六、验收

- 1.到货验收：货到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在到货当日完成数量、规格、外观质量的验收，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到货验收合格（甲方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未书面告知发货日期的，视为到货款支付条件成就）；
- 2.质量验收：甲方应在试运行保障服务完毕后（7）日内完成设备质量验收，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设备质量验收合格。到货后6个月内甲方未要求乙方提供安装、调试服务或现场不具备安装、调试条件的，视为质量验收合格、技术服务款项支付条件成就、乙方不再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保障服务。

七、质保期

- 1.质保期以标的物交付（货到）之日起15个月或安装、调试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限（以先到者为准）。各台设备的质保期各自计算。
- 2.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，乙方提供维修服务。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要求和说明存储、保管、安装、使用，并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。超过质保期或者在质保期内因如下原因导致的故障，乙方不提供免费质保：
 - (1) 由于使用不当（进水、腐蚀、失火、强电串入等）；
 - (2) 不可抗力（地震、雷击、洪水等）造成的损坏；
 - (3) 未经允许，产品内部擅自改动；
 - (4) 现场不符合设备使用环境要求的；
 - (5) 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、维护、保养的；
 - (6) 其他未按技术协议、用户手册及培训规定使用，引起产品损坏的；
 - (7) 使用非原厂备件的；
 - (8) 其他非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。
- 3.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质保范围的服务的，乙方有权收取对应的服务费用。

八、付款：电汇

- 1.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7天内，甲方支付设备总价的20%作为预付款；
- 2.到货款：货到后7天内，甲方支付设备总价的40%作为到货款；
- 3.安装后款：安装调试后7天内，甲方支付设备总价的20%作为安装后款；
- 4.验收后款：验收通过后7天内，甲方支付设备总价的20%作为验收后款。
- 5.运维款：验收后正式投入运营，运营之日起每半年结算一次，分六期结算。

否则由此产生

九、发票

乙方通过快递寄送发票于甲方，快递收件信息约定如下，如收件信息有变，甲方需在信息变更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收件单位全称：福建省东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收件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189号天玺珠宝大厦9层
收件联系人(姓名)：陈可欣
联系电话：手机与固定电话15659777429
收件电子邮箱：8619363@qq.com

十、保密责任

甲方应确保甲方及使用方对本协议内容及履行期间获取的商务、财务、技术、产品信息、产品价款、用户资料等信息保密，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否则甲方需按合同总额的30%承担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，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。在本合同被解除、终止、撤销、认定无效的情形下，本保密义务仍然有约束力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- 1.甲方未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内书面告知乙方发货日期的，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按照未发货设备总价的30%向乙方赔偿损失。
- 2.如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备好货物，但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交货的，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/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3.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/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4.除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或存在其他约定或法定情形外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，否则违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方应按合同总额的30%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。
- 5.其他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。
- 6.若因乙方原因违约的，应按使用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的通过合同签署地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事宜

- 1.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，合同金额随国家税率政策变化而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- 2.合同如有变更、补充、解除，均以书面形式双方盖章确定。
- 3.甲乙双方已签订的《合作意向协议书》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互相补充和解释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《合作意向协议书》为准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及相关附件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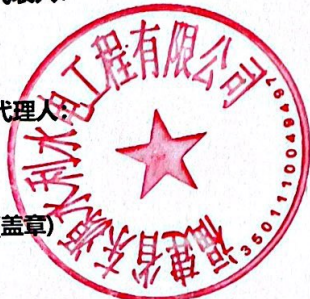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福建省东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 税号：91350100054300818K
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
 账号：350501989000700004903
 增值税发票电话：0591-87316972
 地址/邮编：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马路珠宝大厦9层
 电话：0591-87316972
 传真：

乙方：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 税号：9133 0000 7345 00338C
 开户银行：中行滨江支行
 账号：3857 5832 6851
 增值税发票电话：0571-85012188
 地址/邮编：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760号(310052)
 电话：0571-85012188
 传真：0571-85012051

法定代表人：陈清松

委托代理人：

甲方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顾海涛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

乙方(盖章)

